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其餘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針對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所提列缺失事項如下：		
(一)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費率釐訂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費率辦理、核算保費時，對於核保技術調整係數係以最高扣減率計算，而未能提出合理評估說明、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等情事。	已增加電腦轉檔之檢核功能，應能避免相同情事之發生。	已改善。
(二)辦理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有未於開始銷售後 15 日內送交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備查情事。	增設作業控制，總公司險部核准記錄予電腦系統，以避免調整係數極大化再次發生。	已改善。
(三)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承保作業，有與送審之附加條款內容不符等情事。	已新增電腦系統檢核機制，並修改約定駕駛人批改之歷程，以避免相同情事之發生。	已改善。
(四)辦理個人傷害保險費率釐訂作業，對於保戶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之純保費有關職業類別係數之計算，未依商品送審職業類別係數承保情事。	已將原商品停售，並重新送審備查新商品，未來將確實依送審職業類別辦理承保作業。	已改善。
(五)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率釐訂作業，有所收取保費低於送審商品費率下限情事。	自 105 年 10 月 01 日起，已修正商品，並依送審費率計算保費。	已改善。
(六)辦理任意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有未依保險	作業疏失已經予以改正；另增設自負額發票檢核功能，以避	已改善。

<p>條款扣除應負擔之正確自負額、不同理賠案件檢附相同自負額發票等情事。</p>	<p>免再次發生使用同一發票之情事。</p>	
<p>(七)辦理住宅火災保險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作業，有每一危險標的自留額超逾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所訂限額之情事。</p>	<p>已修正風險管理計畫之限額，以確實掌握投保標的風險限額。</p>	<p>已改善。</p>
<p>(八)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作業，有未確認收費即辦理出單、保險代理人保件之收費有逾合約所訂解繳期限等與「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規定不符之情事；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有未對「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名單建檔控管、與業務員簽訂勞務契約內容未明定業務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等規定之情事。</p>	<p>車險部已修改電腦登錄程式，另管理部亦已重申車險保費解繳作業規定。</p> <p>法遵室已於105年3月31日完成系統建置並建檔控管。</p> <p>企劃室已於105.1.19完成修訂業務員承攬契約書及僱傭關係業務員之聲明書，明定業務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受訓概況及違反時之相關懲處機制。</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九)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收費作業，對於直接投保業務有未依直接投保費率予以承保之情事。</p>	<p>已更改電腦作業功能及重申被保險人親自投保應享有之優惠，以避免相同情事再發生。</p>	<p>已改善。</p>
<p>(十)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有未建立停損機制等風險控管相關規範之情事。</p>	<p>本公司已修訂投資小組操作細則，規範基金受益憑證停損機制，並已按修訂規定辦理。</p>	<p>已改善。</p>
<p>(十一)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作業，有利害關係人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或負責人之企業未建檔情事。</p>	<p>已完成杜董事之補建檔，並請董事每年底提供任職他公司之資料，以避免疏失再次發生。</p>	<p>已改善。</p>

(十二)辦理 103 年及 104 年對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
之自行查核，有未針對
公司委託案件進行抽樣
查核情事。

已增訂委外催收個案查核事
項，並對委託案件進行抽樣查
核。

已改善。